

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

2020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代码：13620）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四、办学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 100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 (元/年)	备注
学前教育	100	文化教育大类及 相关相近专业	2	11000	师范类 其中面向退役士兵计 划 5 人
汉语言文学	120	文化教育大类及 相关相近专业	2	11000	师范类 其中面向退役士兵计 划 5 人
数学与应用 数学	80	电子信息、交通运 输、装备制造、文 化教育大类及相 关相近专业	2	11000	师范类 其中面向退役士兵计 划 3 人

注：所有专业面向退役士兵招生，并均可接收技能大赛免试生。

六、报名

(一) 招生对象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二）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修完普通高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良好，能如期取得毕业证书；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报名时间

2020年4月16日至4月22日

（四）报名办法

1. 考生在微信中搜索小程序“安徽招生考试”进行报名。考生在填报个人信息的同时自行采像，并填报志愿，考生自主选择报考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招生专业。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信息一旦提交，任何人不得修改。

考生填报的信息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虚假信息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具体报名流程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

考生报名完毕后，可再次登录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和资格审核状态。

2. 资格审核

当年有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的高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不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条件的考生，如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等不得审核通过。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学院负责资格复审，时间安排在5月14日-22日，审核不通过的立即通知考生本人并同时报省考试院。

3. 重新填报志愿

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于5月26日-28日再次登录小程序重新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只有一次重新填报志愿机会。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更改志愿。

4. 退役士兵报名

我省高校毕业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填写《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报省考试院后，方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报名并填报相关信息。

报考我院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退役士兵”项，并于5月14日-22日发送退伍证、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至360760348@qq.com。

（五）志愿设置填报

每位考生只能填报我院一个专业，不设专业调剂志愿。

(六) 缴费

通过审核的考生请在 6 月 10-13 日通过转账方式缴纳考试费 120 元/生，并注明考生姓名及考生号。

账号：12612101040001451

户名：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淮北市淮北师范大学支行

七、考试

(一) 考试科目

我院“专升本”考试科目为四门，分别为公共科目两门和专业科目两门，每一科目总分 150 分。公共课实行联考，“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

(二)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招生专业		
		学前教育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考试时间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通知另行公布	公共科目 1	大学语文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公共科目 2	英语	英语	英语
	专业科目 1	教育学	中国古代文学	概率论
	专业科目 2	心理学	现代汉语	线性代数

注：准考证的领取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三) 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请关注 <http://www.chnu.edu.cn/> 栏下信息学院/招生工作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魅力淮信(hsdx2004)。

(四) 考试地点

考点设在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100号),具体考场安排另行通知。

(五) 考试组织与阅卷

考试由我院组织实施,专业考试科目的试卷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印制。试(答)卷运送、保密、保管及阅卷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 成绩公布及查分

考生可于考试结束一周后登录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网站(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查询考试成绩。考生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登录学院网站招生栏下载查分申请表,并由毕业学校招生部门汇总查分学生信息后,由我院统一核查。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等情况;经核查有误的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

(七) 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在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录取

(一) “专升本”招生录取

各项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组织实施，预录取学生名单在我院网站公示一周后，上报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预录取时间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二）录取原则

实行“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全面考核，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单科成绩不低于40分，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课总成绩高者，专业课总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英语成绩高者。

（三）录取期间计划调整接收校外调剂办法

根据考生人数及分数，结合学院实际，在本年度普通专升本总计划数内，适当调整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若无退役士兵报考时，单列计划数调至相同专业；

当计划未完成时，接收与我院联考学校考生的调剂，已被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调剂。具体要求如下：

1. 分数达到我院录取的单科分数线；
2. 未被报考学校录取；
3. 报考专业与我院招生专业相同；

4. 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课总成绩高者，专业课总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英语成绩高者；如出现若干考生所有课程分数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的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5. 调剂其他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 录取公示

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http://www.chnu.edu.cn/>)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正式向考试院报送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学院按照规定及时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五) 退役士兵、符合免试录取办法

1.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招办[2014]2号)有关政策,获得我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的,需在4月16日-22日参加网上信息填报,并发送身份证、获奖证书扫描件至360760348@qq.com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可以不参加考试,经我院面试通过后可直接录取。免试录取人数不超过该专业计划的15%。

2. 安徽省高职(专科)学生(含非安徽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50%且不低于学院总体录取率。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院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我院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高职（专科）毕业证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无故不按期报到者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考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件，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认真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并上报省教育厅按照规定处理。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院将依法追究其

责任。学院举报电话：0561-3802351；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0561-3806032 3805367 (传真)

(二) 学校网址：<http://www.chnu.edu.cn/>

微信公众号：hsdxy2004 邮政编码：235000

招生网址：<http://www.chnu.edu.cn/> 栏下信息学院/招生工作